

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

(修订本)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

(修订本)

戴相龙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战地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戴相龙主编.—2 版(修订本).—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9

ISBN 7-5049-2450-4

I . 领…

II . 戴…

III . 金融 - 基本知识

IV .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780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总编室:63263947

<http://www.china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印务有限公司(瑞丰)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14.5

字数 289 千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江泽民为本书题写书名：

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

关于《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的批语

你们编写这个读本很好,对帮助领导干部学习金融知识很有益处。

邓小平同志在 1991 年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深刻说明了金融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掌握着巨大的经济资源,在支持经济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如何运用金融这个经济杠杆,是一门很大的学问。运用得好,就会对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抑制通货膨胀,优化资源配置,起到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如果运用不当,就可能产生金融风险和经济风险,甚至会危及经济全局。近几年国外连续出现的金融危机,我们应引以为戒。总之,我们对金融杠杆,要善

于掌握，巧于运用。

我希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企业领导干部，都要学一些金融基本知识。通过学习，加深对金融工作、金融法规和金融政策的了解，提高运用和驾驭金融手段的本领，增强维护金融秩序的自觉性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金融系统干部也要了解经济全局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知识。我相信，懂得金融的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干部多了，我们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水平就会有新的提高。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修订本前言

《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以下称《读本》)自 1997 年 11 月出版以来,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企业管理人员的普遍欢迎,对普及金融知识、宣传国家金融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00 年初,国家行政学院暨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将《读本》列为全国干部培训重点教材,并嘱作者进行修订再版。

《读本》第一版出版三年多来,国际国内金融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金融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1997 年 11 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和部署,三年多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金融对外开放继续扩大,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日趋成熟和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金融调控日趋成熟,金融业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增强。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采

取了一系列加强和完善金融调控的政策措施。1998年1月1日,取消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标志着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由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的重要转变。初步建立了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全国同业拆借市场;适时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在推进利率管理体制改革和利率市场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改革股票发行制度,增加直接融资的比例,推动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上市,促进了企业制度和机制的转变。发展网上证券交易,开展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发展机构投资者,证券市场逐步规范发展。保险市场进一步扩大,成立了一批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评估公司,保险中介市场主体框架初步形成。通过批准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对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等,沟通了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提高了社会资金融通效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迅速发展,市场机制在资金配置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随着金融宏观调控的日趋成熟,金融业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继1993年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治理通货膨胀,促进国民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1997年以来,金融业始终注意把改革整顿工作与支持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注意处理好支持经

济增长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系,采取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措施。中央银行改革金融调控方式,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手段调控和适当增加货币供应;商业银行改进服务,加大贷款投放、调整贷款投向,重点支持了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国有企业、农业、中小企业、高科技企业的贷款需要,大力发展了消费贷款;证券机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筹集资金,转变经营机制,实现结构调整;保险机构拓宽业务领域,增强了对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据统计,1997年末至2000年,货币供应量年均增长14%,金融机构贷款每年增加1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4.1%,分别高出经济增长6.4个和6.5个百分点;证券市场成立以来,在境内外累计筹集资金近8000亿元,其中2000年筹集资金2103亿元;全国保费收入年均增加169.3亿元,增长13.6%。金融业为支持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防止通货紧缩,促进国民经济出现重大转机,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金融改革取得重要进展,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首先,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1998年,国务院决定调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在全国设立若干派出机构,分别负责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监管各类银行、城乡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与其所办信托、证券业务脱钩,人寿保险业务与财产保险业务分开经营。国务院对国有重点金

融机构实行了监事会制度。银行、证券、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其次，中央银行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1998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撤销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建立了9个跨省区分行，在不设分行的省会城市设立了金融监管办事处，撤销了在同一城市重复设置的分支机构，增强了中央银行依法履行职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第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的商业化改革迈出重要步伐。改变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按行政区划设置分支机构的状况，按照“经济、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合并省分行(分公司)与省会城市分行(分公司)，精简同一地点重复设立的机构，精简人员，压缩费用，建立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机制，强化统一法人制度。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国有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四，开展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整顿工作，促进其规范发展。按现代企业制度对股份制金融机构进行规范，鼓励金融创新，推进股份制商业银行上市和重组；开展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的改革、整顿工作，促使其加强管理，完善服务，提高信誉；明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体制与发展方向。这些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金融组织体系，促进了金融机构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为了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1998年党中央成立了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各国有金融机构成立了系统党委，对系统党的组织实行垂

直领导。这一措施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深入,金融监管体制和手段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工作明显加强,加大了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了金融秩序,特别是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化解金融风险,初步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思路、办法,并积累了经验,有力地保证了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和社会稳定。

首先,加大对银行账外经营、擅自提高利率、乱拆借、乱担保等违规经营问题的检查处罚力度。整顿期货市场,纠正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问题,清理投资基金和非法股票交易场所。查处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纠正以社会保险的名义经营或变相经营商业保险业务问题,规范保险代理业务和中介活动,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其次,针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不良贷款比例高的情况,1998年国务院决定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剥离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资产,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竞争力创造了条件。第三,对资能抵债、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金融机构,通过协调和组织行业支持、提供临时再贷款等方式,及时注入资金,提供紧急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在此基础上,采取整顿、改制、重组等措施化解风险。第四,对少数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

整顿救助无效、已经引发挤兑风险的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由各省(区)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依法予以撤销,并保证偿付居民个人存款和合法外债本息,打击金融犯罪,防范道德风险。第五,清理撤并农村合作基金会,依法坚决打击和取缔金融“三乱”活动。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根据资产负债情况,分别采取了清盘、关闭和并入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处置措施;依法打击和取缔了乱集资、乱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的活动。

四是金融对外开放继续扩大,开放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金融对外开放进程并没有因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而放慢。1997年以来,境内外资银行的融资渠道放宽、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扩大,允许外资银行在我国境内所有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的进展,银行结售汇制度和资本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打击骗购外汇、逃套外汇和走私犯罪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我国国际收支一直保持良好态势,人民币汇率稳定,国家外汇储备稳步增加。

我国金融对外开放已走过 20 年的发展历程。到 2000 年底,在我国设立的外资银行经营机构为 177 家,总资产为 346 亿美元,其中外汇贷款为 188 亿美元,占境内金融机构全部外汇贷款的 22.7%;我国金融机构也积极走进国际市场拓展业务,我国银行在境外设立营业性机构 68 家,总资产为 1565 亿美元。到 2000 年底,我国共有 54 家境内注册企业的股票在香港及其他境外市场发行

上市,69家中资控股、境外注册的“红筹股”公司在香港挂牌。到2000年底,H股和红筹股的市值接近整个香港资本市场的28%。

五是全社会金融意识明显增强,为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水平的显著提高,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成功实践,有力地促进了全社会金融意识的增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高度重视,1999年1月专门举办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金融研究班,极大地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对金融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近年来,各级地方党政领导更加重视金融工作,对金融改革、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各级党委和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金融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组织开展金融“安全区”建设,认真落实深化金融改革,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债权。同时,企业的信用观念和群众的风险意识不断增强,社会信用环境有了比较明显的改善。这些都为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国已经胜利完成“九五”计划,并从2001年开始实施“十五”计划。过去三年多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为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对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正是在这样的背景

下,作者对《读本》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以党的“十五大”和 199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在保持原书写作风格和体例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金融形势的新变化,对内容进行了吐故纳新,对结构做了适当调整,以期能够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读本》首次出版以来,我国金融业改革与发展的实践、经验和走向,以及国际金融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修订本与原书相比,有三个明显特点。一是素材更新。修订本收入了《读本》首次出版以来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金融调控、金融监管、金融服务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政策、措施和成效,并相应更新了数据,选取了更具典型意义的案例。修订本充分体现了一个“新”字。二是内容更全。《读本》首次出版以来,收到广大读者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读者的需求,修订本从“大金融”着眼,在较少增加篇幅的前提下,较大幅度扩充了内容的覆盖面和信息量,如金融全球化、二板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我国对证券业、保险业的监管,港澳台金融概况等,都是原书所没有的。修订本基本做到了国内与国际、历史与现状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的兼收并蓄。三是理论更深。修订本注重“读本”与“教材”特点的结合,在保持通俗易懂的基础上,增加介绍了一些货币金融前沿理论,并对我国金融调控、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新的探索和实践,进行了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修订本开掘了知识的理论深度,提升了实践的借鉴意义和理论的指导作用。

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997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我国金融业的领导体制、组织体制、监管体制等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金融组织体系发生了较大变化。本章增加了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改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有关内容。

第二章 金融市场 根据交易工具的不同,对金融市场按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保险市场、金融衍生工具市场进行了重新划分和界定。增加介绍了股票二板市场(也称创业板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工具等新知识。

第三章 金融调控 增加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面对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复杂环境,特别是出现的通货紧缩趋势,中央银行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改革和完善调控方式,支持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调整,成功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保持人民币币值与汇率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出现重大转机的有关内容和经验。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两大重要手段,前者主要调整结构,后者主要调控总量。但在我国,信贷政策作为货币政策的组成部分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本章还重点增加了有关信贷政策作用和方向的内容。

第四章 金融服务(原为银行结算与信贷服务) 近几

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中间业务、网上银行等,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趋势。本章增加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网上银行及其监管等最新金融知识,补充了银行贷款质量考核、金融债权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外汇管理(原为国际金融与外汇管理) 主要增加了我国1996年12月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以来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补充了我国经常项目管理、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等方面新的法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

第六章 金融监管(原为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本章的结构与内容调整较大。在保留原书中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金融诈骗及其防范两节及其他节的主要内容的同时,重点增加介绍了金融风险的基本知识,金融监管的法规与国际准则,我国目前的分业监管体制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政策、措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各种方式及典型案例,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管理等。

第七章 金融全球化 本章是新增加的内容。经济金融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经济金融发展的新趋势,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我国金融对外开放将面临新的形势。本章主要介绍:金融全球化的有关知识,我国申请加入WTO的有关情况及加入后对我国金融业可能产生的影响与应对措施,国际主要金融机构的有关情况,我国在国际金融合作中的作用、成效以及在未来国际金融合作中的原则立场和政策措施。

附录 香港、澳门、台湾金融概况 本部分是新增加的内容。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以后,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巩固和加强;1999年澳门顺利回归祖国;大陆与台湾金融业的交往,也将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而日益频繁和密切。本部分主要介绍香港、澳门、台湾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货币政策、汇率制度等有关情况。

此次修订再版,在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同志主持下,确定了修订版的框架结构和详细提纲,明确了修订版的指导思想和写作重点。戴相龙同志对修订稿进行了最后审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肖钢同志具体负责组织修订工作,并对修订的主要内容、论点论据、经验总结、典型案例等进行了详细的指导和严格的审核。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研究室、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书稿的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的有关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此次修订因时间仓促,肯定还有不少缺陷,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1年7月